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十七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第六次理事監事會 杭立武蟬連理事長

〔本刊訊〕第六屆理事監事於四月十五日舉行第

一次聯席會議，計有洪壽南等十五名理事出席。本次會議主要係為選舉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並推選本屆各委員會委員。選舉過程由洪壽南先生監票，順利選出杭立武、王作榮、雷飛龍、林鈺祥、謝瑞智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洪壽南為常務監事、杭立武並連任理事長。杭理理事長表示，未來會務將加強於榮譽人權律師制度之推動、督促政府改善司法風氣、及幫助大陸人民享受自由人權等三項工作。杭氏表示，卸任理事對會務貢獻之心力，本會由衷感謝，將來更需要集合眾人的智慧及心力推展會務。會中並討論通過調整本會各委員會及法律服務處組織案、將原有七個委員會調整為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1) 人權研討委員會（合併原一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國家安全與法治委員會」、及「人權研討委員會」
- (2) 顧問委員會（合併原一顧問委員會）及「法律諮詢委員會」
- (3) 會務策進委員會（原設）
- (4) 財務委員會（原設）
- (5) 編輯出版委員會（新設）

人權律師擴大試辦 北市三分局配合施行

各聘請五至十五名委員指導會務。法律服務處則調整為不設主任、副主任，改聘法律顧問駐會指導法律服務。另黃志民、張豪、及黃東熊三人申請入會案，亦於本次會議通過，將儘速辦理入會手續。

〔本刊訊〕為避免刑求發生以提升警訊筆錄公正性，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於七十七年九月開始試辦警訊筆錄義務辯護制度。施行迄今，雖普遍獲得社會輿論之正面評價及國際人權組織之讚賞；惟該計劃只限於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律師受委任比率過低效果不彰，故經商請警方同意，於三月廿日起擴大至大安和中山兩分局繼續施行。本會將義務選

本會派員赴大陸 協助前台灣籍老兵返台

〔本刊訊〕本會秘書王福邁於四月三日離台往香港轉赴大陸。王秘書此行主要是對前台灣籍國軍官兵返台事進行瞭解，以確定本會是否能本人道立場提供若干協助。王秘書此行之費用係由本會劉監事介由個人捐助。劉監事由新聞報導中知道部份台籍老兵因經濟條件欠佳，雖符合返台探親或定居之要求，但因旅費無著而難以成行，所以他願意先捐出部份經費，以期拋磚引玉，將來或可發動社會人士樂捐，以協助經濟狀況困難之台籍老兵。王福邁秘書已兩次電傳向本會報告。此行他分別訪問廣州、廈門、北京等地，並已與三地之台聯會取得聯繫，告知本會協助部份老兵返台之意願。王秘書返台後隨即研究具體行動。

本期要目

- 一、杭立武連任理事長
- 二、人權律師擴大試辦
- 三、本會關心大陸人權
- 四、研究考察台灣獄政
- 得夫
- 五、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

錦羅遇

獲准來台探親

弟均於中共文化大革命期間遭受殺害，遭遇且其公公在台，其夫范軍業於月前來台探親，於情於理皆應破例准許其來台與夫相聚。此一理由獲得大多數審查委員贊同，隨即通過遇羅錦女士來台探親。

本會

代死刑犯陳情

（本刊訊）新請求本會代向法務部陳情，將死刑延後執行。依作業程序，最高法院於一月二十七日確定死刑判決後，其家人向本會陳情，請求本會代向法務部陳情，將死刑延後執行。

此，執行日期必在春節期間，其家人則必須在春節期間料理喪事，本會乃基於人道考慮立即函請法務部及高檢處酌量考慮延緩執行。此項函請獲法務部同意延緩高檢處在一星期內即予執行。如決。



（本刊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於五月四日召開審查會，會中通過旅德大陸女作家遇羅錦來台探親案。

劉氏夫婦獲判無罪 感謝本會熱心協助

根據國安法規，大陸人士須在自由地區居住滿四年，方得入境來台。大陸女作家遇羅錦係民國七十五年於西德尋求政治庇護，至今未滿四年，故其先前申請入台未獲通過。五月四境管局覆審該案，本會總幹事徐培資本著人道與反共立場，力促通過該案。徐總幹事於會中表示，遇為反共作家，其父與

（本刊訊）劉國威、姜維多夫婦被控叛亂案，台灣高等法院三月七日更二審宣判無罪；劉氏夫婦特於八日偕同辯護律師莫家駿至本會向抗理事長面致謝意。

劉氏夫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持蘇利南國外交護照自港來台觀光；離境前為調查局逮捕，認為涉有叛亂罪嫌。案經起訴判刑，並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更審，最後獲判無罪開釋。

劉氏夫婦對本會於該案審理期間派員前往探視及向法院表示意見等關懷行動，甚為感激，遂於獲判無罪後逕至本會，向抗理事長當面表達感謝之意。

法律與人權

（本刊訊）中國問題專家，美國羅得大學著名學者康培莊教授（Dr. John F. Cooper）應本會邀請於二月二十四日抵台，參加本會舉辦之「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

康氏訪華之前即表示對大陸西藏人權問題甚感興趣，經本會安排於二月二十五日拜訪蒙藏委員會吳化鵬委員長，就西藏人權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康氏指出，西藏非國際法上獨立之實體，亦未具備獨立之要件，惟中共對西藏人權之迫害、壓抑是有目共睹之事實，康氏呼籲

我國政府能協助藏胞爭取人權，使西藏問題早日獲得解決。會後吳委員長並以午宴款待。康氏於二月十七日分別與高雄分會、台灣省分會理事監事代表及中山大學生與東海大學多位教授舉行座談，針對大陸人權問題交換意見。康氏於二月十八日上午離華、離華前夕，對本會熱情招待及活動之安排，特表謝忱。



康氏呼籲我國政府協助藏胞爭取人權。

中國大陸問題專家 康培莊來台訪問

本會第六次會員大會

呼籲中共尊重人權

廿二民間社團同聲響應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成立十週年，特於七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由抗理事長立武主持。會中除提出會務報告、改選監理事外，並通過聲明，鄭重呼籲中共尊重人權及保障大陸人民自由，以透過民主法治落實憲法上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共有會員及貴賓近八十人出席此次大會。



近八十位會員及貴賓出席會員大會

大會開始，首先恭讀李總統登輝先生致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賀詞，賀詞中除重申政府維護憲法、保障人權之決心，並呼籲海內外同胞共同為大陸同胞爭取基本人權、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使全體中國人早日同享自由、民主、均富之生活。李總統於信函中特別指出，數十年來，國家雖然歷經內憂外患，保障人權始終為政府一貫的職志，近年來保障人權之努力，更不斷大步邁進，並已獲得國際間一致之肯定。

隨後，王作榮、蔡政文、林鈺祥、李伸一及施連勝等五人並於臨時動議中發起聯合聲明，呼籲中共尊重人權、保障自由；共有二十二個民間團體及律師等各界人士代表二十人參與連署（聲明原文見第四版）大會同時選出新任監理事，分別由杭立武、王作榮、林鈺祥、洪昭男、阮大年、柴松林、謝瑞智、關中、朱堅章、王紹瑞、雷飛龍、陳長文、葛雨琴、許仲川、黃越欽等十五人當選理事；田實岱、李鍾桂、洪壽南、劉介宙、謝深山等五人當選監事。

藏胞受迫害 本會表關切

〔本刊訊〕今年二月十三日以來，西藏首府拉薩曾發生多次暴動，三月五日更爆發了從一九五九年以來最大的暴亂事件。中共鑑於事態嚴重遂於三月八日下令對西藏實施戒嚴。本會對此項發展，至表關切。

我留學生大陸配偶今後皆可來台定居

〔本刊訊〕入出境管理局審查會議於五月四日決定，凡在台設有戶籍之留學生與大陸人民結婚後皆可申請來台定居。

我國留學生與大陸留學生在國外結婚後限於當前規定不能來台探親或定居。本會總幹事徐培資以審查委員身份多次於境管局審查會議中多次陳述、國人與外國人結婚尚且可以配偶身份來台，中國人結婚反而不能來台，為此

〔本刊訊〕為呼籲社會大眾關懷殘胞，並促使政府早日修法保障殘胞權益，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及友愛殘障福利協進會等十團體特於元月十九日上午發起街頭抗議聯合行動，本會等數十個團體亦派員支援。

該遊行隊伍共分拐杖隊、輪椅隊、盲胞隊、顏面傷殘、植物人及機車隊等六隊，兩百多人沿街高呼口號「一一九、拉警報！快伸手、救殘胞！」，引起新聞界及路人廣泛注意。隊伍行經立法院時，並由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負責人劉俠女士代表向立法院請願，盼立法院支持「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及增列殘障福利預算。抗議活動歷時

三小時，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圓滿結束。

快伸手

救殘胞

夫妻分居兩地，甚不人道。又當事人為了自身權益到處陳情，屆時勢必影響國家形象與民心。故建議政府應早日採取改善措施。經多次商討研究結果，境管局定於五月四日決定取消我國留學生與大陸留學生入境來台的限制，今後類似案件將從寬處理。從人權立場看這是極具意義的發展。

國內民間社團和社會各界人士呼籲中共尊重人權和保障自由聲明文

人權是任何國家應該尊重的，而民主更是現代政治的潮流。要使人權獲得有力的保障，惟有推行法治，使全體人民享有生活的自由。

中國大陸近十年來，人民經濟生活雖有些許改進，但是在政治上，中共憲法上所明文保障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以及人身自由等權利，仍然受嚴格的限制，這是海內外全體中國人所關注的。這些權利不落實，人權保障便流於空談。

我們注意到大陸上知識份子最近聯名響應方勵之要求中共當局釋放魏京生等政治犯和尊重人權的呼聲，以及連日來海內外無數中國人的熱烈迴響。作為各民間社團的負責人及學術和工商人士，值此中國人權協會十週年紀念，我們除積極推動自由地區之人權外，並鄭重呼籲中共的領導人於努力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之同時，能透過民主法治落實憲法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而第一步驟就是釋放政治犯。這是海內外全體中國人的希望，也是台灣海峽兩岸全體中國人的目標。

發起人：王作榮

李伸一

林鈺祥

施連勝

蔡政文

連署人：（個人部份）

李永然	吳定	法治斌	洪昭男	陳明
郎裕憲	高希均	柴松林	楊逢泰	葛雨琴
田寶岱	張劍寒	雷飛龍	蔡啟清	謝祖壽
楊泰順	劉介宙	謝瑞智	朱堅章	王國璋

連署人：（團體部份）

人本教育促進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廿一世紀基金會	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觀光協會
太平洋房屋公司	中國人權協會
中英文化協會	台北市計程車商業公會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計程車職業駕駛員職業公會
中泰文經協會	董氏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新時代基金會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新環境基金會
亞洲與世界社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台灣區瓦斯器材公會	中華民國植物人養護協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本會分赴各地監獄 研究考察獄政得失

李保祿

一、緣起：

本會關心受刑人的人權問題，鑑於監獄行刑最主要目的，在求對受刑人施以矯治教化，使受刑人明白過錯，改過遷善，且使受刑人學習一技之長，使受刑人的人權應加以尊重、不應抱持「犯罪者沒有人權」的心態，剝奪犯罪者做為一個「人」應有的權利。本會每隔兩年便邀請專家學者分赴各地監獄，研究考察獄政得失，使受刑人除因受刑而自由受限外，應與一般國民同樣享有基本人權，不應受到自由刑以外之人權侵害。

二、經過：

為使此次獄政考察能有具體結果，本會特邀請獄政方面專家，黃東熊、侯崇文、張甘妹、謝瑞智、許春金五位教授合力設計獄政建設評鑑表，以使評鑑者有所依據。

本次評鑑之監獄包括、台北、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台東、泰源等六所監獄，因分佈全省各地，為節省人力物力，依地域分北、中、南三區，各訂不同時間分赴各監獄，進行獄政建設評鑑

事宜。北區由總會徐培資總幹事陪同黃東熊、侯崇文、馬傳鎮等三位教授，於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至台北及台東泰源監獄，實施獄政建設評鑑事宜。中區由台灣省分會常務理事張啟民及謝文昌率隊，於二月十六日分赴台中及雲林監獄，進行評鑑工作。南區由高雄市分會負責評鑑事宜，由理事長許仲川先生率同張忠傑律師、趙怡莊律師及張陳麗麗監事，於二月十五日分別至高雄及台南監獄進行評鑑事宜。

(1) 監獄收容人數：

除台北監獄超收八三二名受刑人，使得居住空間略顯擁擠外，其他監獄收容人數均在法定收容人數下，一改往昔受刑人常擠得無法臥寢之地步。

(2) 教誨師人數：

此次評鑑之各監獄，教誨師人數均未達編制人數，且教誨師尚須兼辦行政業務，工作負擔極為沈重，對於教化受刑人改過遷善之目標是一大障礙。

建議修訂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俾達每一教誨師負責一百名受

刑人為限。

(3) 調查員人數

目前各監獄均未符合法定人數，對落實調查分類工作及達成處遇個別化之目標有負面影響。

建議修訂監獄組織條例，規定每二百名受刑人配置一名調查員，以做好調查分類之工作，而予受刑人妥善有效之矯正。

(4) 管理員人數

評鑑之各監獄管理員人數均未達法定人數，故勤務負擔極重，且工作時間過長，加上待遇偏低，嚴重影響工作士氣。

建議監獄設置管理員，每十名受刑人置一名管理員，並設法提高管理員待遇：一則吸收更多專業人才投入監所教化工作，扮演好「人性工程師」的角色，使犯罪矯治工作能日益精進，發揮教化之最大功能。

(5) 醫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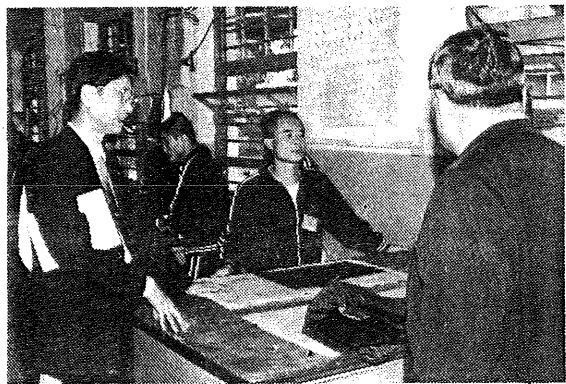
各監獄均未達編制員額。建議外聘兼職醫師，以解決問題。

(6) 對違規者處理方式：

經評鑑之各監獄均依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於訪問高雄監



本會至各監獄瞭解受刑人職訓情形。



監獄管理人員之不足是台灣獄政最大的隱憂。

獄時曾與違規受處分者個別談話，均稱確因不守紀律才受處分，並認獄方的處分合理。

(7)受刑人閱讀書報之自由程度及種類：
目前各監獄受刑人只要是自由活動時間，均可自由閱讀書報，惟謹有少數報紙，應開放其他報紙，以滿足受刑人之求知慾。

(8)假釋的適用情況
經評鑑之各監獄均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即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悔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9)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處理情況：
各監每一處罰表內均附有一申訴欄，如有不服監獄處分時，可向監獄會議申訴；監獄會議每週召開一次。

建議處理申訴應給受處分者言詞辯解之機會。

(10)受刑人之「外出」及「與眷屬同住」辦法之執行情況：
除泰源監獄外，其餘監獄之一級受刑人，每月可與眷屬在懇親宿舍同住七天。

建議擴大辦理此一良好制度，藉以安定受刑人之情緒，並可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

(11)伙食是否足夠保健所需
各監之主食為米飯、饅頭、副食為蔬菜、豆腐、魚類、肉類等，認各監所供伙食足夠受刑人保健所需。

(12)煙、酒等違禁品之流入問題

各監均聲稱煙酒一律禁止流入，並謂所有職員進出一律檢查，以防流入。
建議早日研究解除煙禁之可行性，俾杜絕一切可能之弊端。

(13)受刑人職業訓練種類為何？成效如何？
目前各監職訓種類有木工、鉗工、印刷等十餘種，並多與當地職業學校合辦各種訓練班，結果受刑人大部均可通過內政部職訓局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四、總結：
此次參觀訪問之台北、台中、高雄、台南、雲林、台東、泰源等六所監獄，不僅硬體設施良好，獄政管理上也都依法行事，但監獄管理人員之不足卻是最大隱憂，蓋受刑人本就三教九流，良莠不齊，除必須有良好的建物設施外，更必須有素質好、數量足的管理人員，來管理運作。在一般先進國家，對監獄管理人員的組織編制，都訂得寬厚充裕，在監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人數比例上，獄政辦得好的國家常只是一比四或一比六，而我國則相差甚遠，如台北監獄現有人數三一六五名而教誨師僅有十三名，高雄監獄現在受刑人一七六名而教誨師僅有八名，平均一位教誨師要負擔一百五十至三百位失去自由而生理心理都不易平衡的受刑人，實在非常困難，故有關單位應就工作之需要，擴充人員編制，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以羅致專業人才。

分會動態

關懷當今婦女問題 殘障就業協調會

本會高市分會特於婦女節前夕三月五日下午假高市文化中心，舉行「關懷當今婦女問題」座談會。邀請專家、教授等針對婦女、政治、勞工、社會參與及權益等問題進行討論。

吳德美立委於會中強調，「女權」不應與「政治」混為一談，她呼籲婦女朋友同心為爭取男女平等權益努力，並請外界不要蓄意將派系鬥爭、政治問題和女權運動扯在一起。

中山大學教授楊芳玲則從法律觀點談婦女關懷，她指出現今法律缺失甚多，建議中央儘速訂定婦女福利法，確實保障婦女權益。

台大社會系教授張曉春則針對「婦女之勞工參與及權利」為主題表示，婦女勞工人權既是經濟人權，亦是社會權，婦女應極力爭取。

政大教授彭芸則精闢地分析男女政治態度，投票行為的不同及女性政治參與的特質。

各出席者的共同建議是，希望政府與社會肯定婦女地位，並重視當今各項婦女問題。

殘障者就業困難重重，為使殘障者突破就業困難，並彌補勞工

的不足，本會台灣省分會特於二月二十六日偕同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中區分會假台中文英館，舉辦「殘障就業協調會」。會中除邀請省社會處、中區就業輔導中心、廠商及專家學者外，並有三十餘位殘障朋友參加。

與會人士除呼籲殘障者自強，並希望政府強化法令，以保障殘障者的就業機會。



吳德美立委強調「女權」不應與「政治」混為一談。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十週年慶慶祝活動

海峽兩岸

中華民國台灣九一/七八九一

本會為紀念創立十週年，特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辦「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亞洲與世界社」社長陳明共同主持。會中除邀請美國羅德大學教授康培莊博士發表「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中國大陸人權報告」及政治大學楊泰順教授提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意見表達自由部

康氏指出，中共對大陸知識份子的人權訴求和學生的抗議行動，皆未認真考慮並作改進。康氏認為，中共當局對香港容忍之程度及改革之限制甚為明顯，其與英國在一九八四年簽訂的中英協定之承諾均未遵行。且中共持續對英國政府施壓、阻止立法改革、利用基本法掩人耳目，並派遣共黨幹部至各地方政府機構。

康培莊博士並在報告中指出，中共濫用刑罰處決犯人、且審判程序過於草率。

除說明大陸婦女兒童人權嚴重受損狀況外，康培莊博士最後總結說，一九八七年末至一九八八年間中國大陸的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雖有進展，但人權卻少有進步。即使某方面人權有些改善，卻也因某方面的退步而抵消，所以，中國大陸向前跨越了一步，卻也後退了一步。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

政治大學副教授楊泰順博士說明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報告——意見表達自由部分。

楊教授首先指出人權評估與標準設定的困難，並認為政治人權與自由權應該分別進行評估。而選擇「意見表達自由」做為指標研究的初步嘗試，乃是基於兩點考慮。

第一，言論自由是一切人權的基礎。沒有言論自由，公民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都將無異於某些學者所謂之「乞丐權」。在一個



杭立武於會中表示爭取人權，人人有責。

「亞洲與世界社」社長應邀擔任主席。

- 1 受處分之出版物，申訴平分的效率與成功率。
- 2 不當之處分獲得國家賠償的情形。
- 3 新聞評議會的中立性及獨立性。
- 4 新聞採訪在地區上、主題上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出版品出入國門的自由情形。
- 6 廣播電台公私營比例的情形，是否允許自由設立。
- 7 電視台公私營比例的情形，是否允許自由設立。
- 8 司法機構能否審查限制出版或廣播自由的法律與命令。
- 9 集會遊行的核准程序與申請期限是否合理。
- 10 申請的拒絕是否存在「事前審判」的情形。

估；亦即我們不認為大部份的限制，是可以以非黑即白的二分法來顯示。例如，入憲治叛亂條例規定不得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但在處理「自立晚報大陸採訪案」時，新聞局卻只能以「偽造不實文件」將報社相關人員移送法辦。也就是說，人權意識的提昇，國際壓力的存在，常常使得政府只能有限度的去運用一些限制措施。

這份指標只是一項初步的嘗試，未來將交由至二十名學者就指標上的問題來進行評估。評估的過程將不斷的檢討指標的嚴謹性，隨時修正指標。

楊泰順於結論中表示，這份研究將只是往後一連串分析評估的開端，希望此項研究能夠持續進行。而在他此時期的研究過程中，台灣人權受到重視及進步是可以肯定的。這訂於各項政策

• 時聞 / 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權研討會

中國大陸人權報告 權指標

中國大陸人權年報

康培莊博士於報告中首先指出，中國大陸一九八七下半年至一九八八年中之人權狀況，以西藏問題最受國際矚目；顯示中共近年來人權的進展極為有限，且較之外界所估計者更少。同時亦暴露西藏長久以來的人權問題及中共迫害人權的嚴重性。這些人權上的污點似已掩蓋了中共在經濟上改革的成就。而在人權問題上，西方國家對中共似持偏袒立場，往往無視大陸上缺乏基本自由的事實。

第二，意見表達自由，乃至於整個自由權，往往存在著明顯的責任關係。自由與不自由的界線甚為清楚，不像其他人權問題。楊教授認為，做為一個新研究方向，無異是一個較佳的選擇，如果此項研究可以證明為成功，我們或將擴展至其他人權領域。楊教授將其研究分成四個主要部分，並逐一加以說明。

一、探討解嚴以後一般人民在意見表達上所遭遇的限制。其中分就大眾傳播的限制、集會遊行傳播意見的限制、申訴的管道三部分討論現存法律的限制及法律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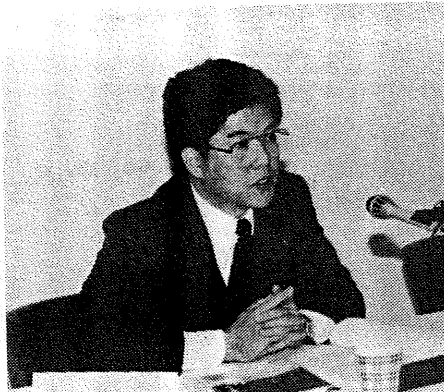
二、特殊團體中的意見表達自由。分就議員的言論免責權、公務員的意見表達自由、海外中國人的意見表達自由、學生意見表達自由及監獄受刑意見表達自由各部分探討之。

三、民意測驗分析。據全省電話調查的民意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八的人認為表達個人意見時，在心理上沒有感受到治安機關或情治單位的壓力。百分之六十六的人認為，國內目前保障自由的情況比十年前好。另外有百分之五十七的人，對反對人士的集會遊行的方式表達，表示不滿。有百分之四十四的人認為政府處理集會遊行的方式太寬。

四、意見表達自由的指標建立。評估未來我國意見表達自由的情況，可以由下列幾項指標觀察：

- 1 行政機構以行政命令處分文字出版的情形。
 - 14 對不妨害交通秩序、社會安寧的集遊是否限制。
 - 15 便依蒐證人員的角色是否得當。
 - 16 對違犯集遊法的處罰，罰則是否適度。
 - 17 警方是否保護集遊者免於外力的干擾。
 - 18 集會遊行禁制區，以及禁止時段的規定是否合理。
 - 19 集會遊行受到不當阻撓，人民訴請司法救濟的可能性。
 - 20 政府是否利用出入境的管制，限制人民在海內外的意見表達。
 - 21 任何個人的人事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要求調閱。
 - 22 非行為無關業務之表現，是否構成成績考核的對象。
 - 23 獎懲的決定當事人是否有陳述申辯的機會。
 - 24 是否有獨立於裁定機構之外的組織接受受懲戒者申訴，而申訴的成本及平反的效率是否合理。
 - 25 學生社團的活動補助是否單獨由校方行政人員決定。
 - 26 學生主辦講演活動，講員及內容是否受到限制。
 - 27 學生出版刊物，張貼海報，內容是否得先受核准。
 - 28 司法的救濟與保護是否亦及於學生公務員？
 - 29 學生、公務員是否因其身份而被限制參與一些非本單位的意見表達。
- 每一項的指標，分為五等來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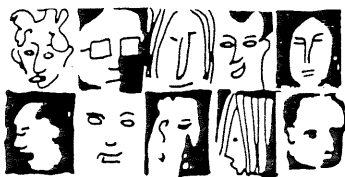
學者雷飛龍、馬起華、任卓宣、謝祖壽、王國教授等均針對報告中的各項提出批評與建議，研討會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



政大教授楊泰順發表台灣人權指標研究報告。

△後記

本會於十週年慶發表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意見表達自由部分，深受社會大眾重視。為繼續推動「人權指標」之研究，本會特於四月六日上午十時邀請原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政治系楊泰順教授來會研商。本會建議將研究範圍擴展為包涵人權各個層面之綜合性整體計畫，並逐年評估，達成代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狀況之具體展現，藉以督促政府重視人權、保障人權，並提升全民人權福祉。楊教授認為本會立意甚佳，唯規模龐大，需另覓共同主持人協同完成，計畫書草案將於近期內定稿。



座談會側記

《婦女人權》

修法保護雛妓 維護社會正義

為避免更多無辜少女被迫淪落色情行業，本會特於四月三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者共同參與「拯救雛妓」座談會，與會者除一致表示政府和民間團體必須共同努力解決雛妓問題，並呼籲警政單位加強取締人口販子、修訂相關法令給予加害少女者相當的制裁，以維護社會正義。

沈美真律師提出詳細研究報告，並特別指出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是造成雛妓問題的主因。立法的缺失往往使法律無法有效制裁逼良為娼者。故沈律師建議仿效日本制定「賣春防止法」，以期能有效地解決雛妓問題。

台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則指出，如無法大幅修法，則可於刑法中增訂法條，避免販賣十六歲以下少女之人口販子因告訴乃論而逃避法律制裁。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王清峯特別希望警方以「重大刑案」看待人口買賣，重視雛妓問題的嚴重性。專門從事雛妓救援的彩虹專案主任廖碧英也呼籲大眾勇敢檢舉人口販子。

雛妓救援似乎並非法律問題，除了警方加強取締雛妓，政府擴大社服機構以有效輔導雛妓重生外，更須社會大眾的關心與支援。本會於兒童節前夕舉辦此次座談會，旨在喚醒社會的重視。冀藉修法與社會福利達到保護雛妓之效。

《司法與人權》

實現司法獨立 整頓司法風紀

為促進司法獨立及司法改革，本會於四月十二日邀請蔡墩銘、

章孝慈、黃越欽等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工作之李念祖、陳水扁、謝啟大、張靜等人，共同與會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議，期以釐清司法審判體制上之痼疾，締造一個純淨的司法空間。

謝瑞智教授表示，在日本、法官絕對超然，或許和他們民族性有關，法官與檢察官絕不同進出法庭，法官亦不和律師來往，法官與檢察官在法庭對話，必請律師在場，因此日本法官表現地極度中立。目前我國的司法，尚面臨金錢，暴力的威脅。金錢方面則產生司法風紀問題，在暴力方面，法官、檢察官會受到被告的威脅及傷害，如台東檢查官被殺傷即為一例。

蔡墩銘教授在引言報告中指出，司法獨立本是民主先進國家理所應然之事，然於我國由於過去政治上的不安定，造成行政權的擴張，司法權成為服務行政權之工具，此乃是民主剛起步國家在發展過程中不能避免之事實。所謂司法獨立乃指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我國憲法雖有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仍難避開行政考核或預算上的間接干涉。此外，我國目前司法院的設立乃掌理司法行政事務，其於命令監督的意義遠大於實際的司法審理，大法官會議之設置亦然。另在人事結構上亦因有院長、庭長等職務之設立而影響院內人事升遷調動，造成司法干預，故建議須徹底檢討我國司法院的組織



沈美真律師指出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是造成雛妓問題的主因。



本會理事長於會中強調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的重要。

結構及人事調遷制度，使得司法院成為真正一司法審判機構，而非造成干預司法獨立之癥結。另在司法風紀問題上，實與目前整個政治風氣和社會文化有關，若欲建立司法風紀除非檢討整個政治風紀，杜絕金錢政治的發展，嚴懲行政官員貪瀆作為，整頓司法風紀將難收其效，公正之司法判決亦難期實現。

東吳大學教務長章孝慈在會中指出，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在政治發展過程中，均不免經過司法權力式微及再爭取抬頭的過程，我國亦然，面臨此一關鍵時刻，呼籲司法審判應排除各種外在政策性要求及司法內在的干涉，這樣司法才會「充份自主」，公正的審判始能期待。章孝慈又說司法界要結合法學教育及律師界力量，加強學術、思想上的交流，成立如「法律協會」或「法律人」之組織，以期共同為司法獨立盡心。

黃越欽教授指出：要求司法獨立，首先必須從根源談起，司法為行政服務的歷史包袱應該儘速拋棄，司法院及大法官會議的組織，都是干預司法獨立的癥結，應該徹底檢討其存廢必要，另司法預算應該獨立，否則預算上，亦對司法獨立造成嚴重的干預，蓋司法乃國家的命脈，正義乃是永恆的價值，體認建立一個真正司法獨立的體制乃具永恆的歷史意義，實是我國目前執政者當深刻思考的課題。

律師張靜指出：要求司法改革

必先從政治改革談起，司法組織結構中之首長任職，應有新陳代謝，並須絕對超出黨派。

李念祖律師則呼籲加強行政立法及司法各界人士認識「司法即審判」的觀念，而司法行政機構主要是為司法審判服務，讓無為的司法行政造就有為的司法。

此外大法官會議僅作抽象法律之解釋，而無實際審理功能，根據現行法律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9號解釋的結論，普通法院之法官亦有違憲審查權，促請法官可多加利用，以作違憲審查。

推事謝啟大則建議(一)首長應改為提選或輪流制，主張由法官治院(二)免除考績、升遷及職等行政官管理，讓司法有獨立的制度，完全排除心理上的干涉(三)減輕司法新人的工作量，給予合理的工作待遇及空間，充分培養健全之司法官。

陳水扁律師針對法官須超出黨派一點，具體建議要求黨、政、軍、特、警退出司法，首先希望林院長請辭其執政黨中常委職務，以示其改革司法之決心，並表示司法官若熱衷黨政提名參選活動，就應先退出司法界，惟有如此，始得司法有純淨獨立的審判。只有靠我們全民、法界、學界共同努力，司法才會得到真正獨立。

人物專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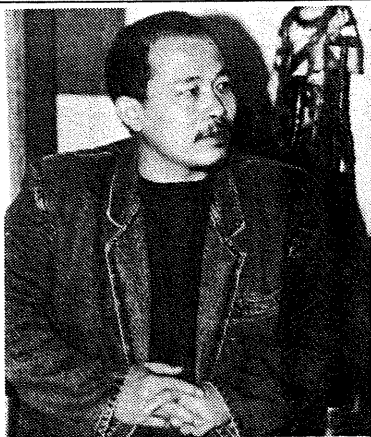
追求民主自由的王克平

(韓若梅)

在一個乍暖還寒的初春午後，本會徐總幹事率本會同仁前往台北漢雅軒藝術中心，訪問這位前大陸青年美術新潮的「星星畫會」主要成員——王克平先生。

以爭取「政治民主，藝術自由」為宗旨的星星畫會，於十年前由於對共產制度及大陸政治改革仍抱存希望而成立，十年後卻因對大陸的改革徹底絕望而宣佈結束，此次便以在台舉辦回顧展，做一個歷史性的告別。

本會素來關心大陸民主人權運動發展，但由於時空限制，而力有不殆，這次藉畫展與王克平先生會晤，談及當前大陸的社會、



王克平表示大陸人民的希望在台灣。

政治、經濟、文化等問題，除真切認知大陸目前的法令不彰、社會秩序紊亂，政策高於一切的現象外，更證實上至幹部下至百姓普遍對共產主義的失望，與知識份子那股欲振乏力的萬般無奈。此外，王克平表示，大陸人民希望在台灣，海外的大陸民主人士，如胡平等，是值得本會接觸與聯繫的對象，而王也表示在返回法國後，將更積極團結當地民主人權鬥士，參與本會活動，期望我們在台灣現有的民主憲政基礎上，同心協力為未來中國成就一片新天地。

結束歷時一小時的訪問，離開靜謐的漢雅軒，同仁的體會都是一樣的：中國的希望在台灣，而身為其中一份子，只感覺肩上的責任又重了一些，但面對未來，卻也增加無比的信心與光明的盼望。

註：王克平小傳：原籍河北，一九〇九年出生，父親是著名作家王林，中學時期做過紅衛兵，一九六〇年到黑龍江種田，一九七〇年參軍，一九六六年任「北京中央廣播電視劇團」演員和編劇。一九八四年到巴黎發展藝術、現定居巴黎。



權人與律法

乙等。而於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徵召入二〇三師服役。同時再送八〇二醫院複檢，結果又診斷為游離腎，復於七十六年八月二日驗退。七十六年十月再由兵役單位送往台中八〇三醫院複檢，體位再度判為乙等。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三次徵召入伍一〇〇一師，同時再送八〇二醫院複檢，而再次判定為離腎，五月三日第三次辦理停役。七十七年十月再經兵役單位送往八〇三醫院複檢，再被判定正常，即將面臨第四次徵召。

法律服務
成果案例一

嘉義縣民孫旭賢於七十八年三月七日至本會陳情，謂其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應徵召入伍，因患先天性游離腎，經送八〇二醫院診斷屬實而於同月三十一日驗退。七十六年三月經由嘉義團管區大林鎮公所兵役科送往八〇二醫院複檢，認為正常，判定體位

孫旭賢本人及其家屬在這兩年半期間內反復徵召、驗退，已感身心俱疲，雖經向各方陳情，但並無回應。於七十七年十月再送往八〇三醫院複查，依然判定正常，孫氏本人亦曾往台中榮總檢查，也診斷是游離腎；在十一月間又至八〇三醫院複查，但醫師診斷後以無法判定為由，轉三軍總醫院檢查。

三總複查結果，放射科醫師判定為正常，但泌尿科大夫則認係游離腎。孫君在面臨著可能被判定正常而須再度入伍情形下，施著病軀至本會求助。

本會瞭解上情後認為，服兵役是國民應盡之義務，因病驗退也是兵役行政正常程序。但同一人經同院診斷竟然反覆出現不同結果，因涉及當事人權益，本會於今年三月十日致函國防部軍醫局及三軍總醫院，請其查明原因，以維當事人權益。

軍醫局接獲本會公文後，即於

三月十七日以最速件通知三總將孫君有關資料送局以供參考辦理。據孫君於四月三日電告本會，三總接獲軍醫局公文後，再詳加研判病情，判定其有游離腎，可不必當兵，孫君對本會能迅速發函軍醫局使其病情能加早日確定，至至感激。

成果案例二

陳朱信於陳情時激動的表示。其中一名男子於偵查中曾告訴檢察官說：陳朱信不是幫我擺地攤，陳朱信沒有和我一起共同詐騙云云；且被害人從未於庭上指控我在旁起哄，引誘被害人參加下注等情事。陳朱信深感冤枉放特至本會陳情，希本會能為其平反冤情。

本會研判陳情事實後，深感本案切有可疑之處，蓋既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指稱陳情人未曾涉案，法院之判決便有可議之處，本會便請榮譽人權律師周明榮為陳君代撰上訴理由狀，請求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業為上訴人無罪之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以易字第一二九八號判決，判陳君無罪確定，其理由略謂：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本案其中一名共同被告及被害人均否認陳朱信有詐欺之行為，故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朱信有參與詐騙行為，改判陳朱信無罪，以昭公允。

台北市民陳朱信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本會陳情，謂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板橋訪友，途經大觀市場前，見有二名男子於該處擺設攤位，其上擺置磁器，以投簾圈套磁器方式，賭博財物，當時見有一婦女，在二名男子煽惑下參與下注，便一時心生好奇，駐足旁觀，見該名婦女先後取出三千元及一枚金戒指下注，但均被該二名男子贏走賭資，適巡邏警察經過，該名婦女發覺有異而報警，警察於逮捕過程中，曾對其中一名男子實施薄懲，其見狀就說警察怎能在路上打人，警察聽到便很生氣，一併將其帶走後以期共同詐欺嫌移送地檢處偵辦，經檢方提起公訴後，地方法院亦以共同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2) 7210211